

## 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基于每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在审议有关议案并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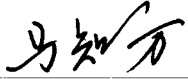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2023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规范、合理的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占用、挪用、违规存储或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马知方

时间：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苏德

时间：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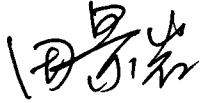


倪宣明

时间：2023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云中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田景岩

时间: 2023 年 8 月 21 日